

青海省政务服务监督管理局文件

青政务〔2022〕3号

青海省政务服务监督管理局 关于2021年度“青海省创建示范公共资源 交易中心”考核情况通报

各市州政务服务监管局，格尔木市政务服务监管局，各市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格尔木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根据《关于印发青海省创建示范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考评实施方案的通知》（青政务函〔2021〕21号）安排，2021年10月18日至2021年12月17日，省政务服务监督管理局开展了2021年度“青海省创建示范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以下简称“示范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考评工作。此次考评严格按照考评标准，通过听汇报、查资料、看现场、开座谈会，从服务内容、业务咨询、

硬件设施、场所设置、服务质量等方面对全省 8 个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进行了考核，现将具体情况通报如下：

一、基本情况

各政务服务监管局高度重视，精准谋划，科学部署，靶向发力，能够准确把握新发展阶段，坚决贯彻新发展理念，积极融入新发展格局，全力打造青海省示范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大力优化公共资源交易领域营商环境，有力促进了我省公共资源交易健康有序发展。各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在服务内容、业务咨询、硬件设施、场所设置、服务质量等方面都能紧紧围绕“示范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这一主题，强化措施，努力做好提质增效、利企便民、公平公正这篇文章，取得了较好效果，令考核组成员耳目一新。

（一）强化标准，基础设施合理配置。各政务服务监管局全面贯彻落实省委、省政府决策部署，坚持目标导向，不断完善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基础设施建设。各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科学设置了咨询服务台、市场主体休息等候区、开标室、评标室、谈判室、竞价室、拍卖厅、专家抽取室、档案室等，并配备了相应的服务人员和必要的设施设备；导向标识、门牌标识、禁止标识和安全标志齐全；设置了评标专家专用通道、隔夜评标场所；评标区实现了与咨询、办事、开标、竞价等公共场所的物理隔离等。

（二）尽心尽力，服务质量再上台阶。各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围绕更好服务市场主体，强力提升服务质量，优化营商环境效果

显著，市场主体获得感明显增强。根据项目需要，提供“不打烊”服务；提供灵活多样的咨询服务，并公布联系人、联系电话；实施首问负责制、一次性告知制和限时办结制，提高了工作质量和服务质效；在交易实施前，做好场所设施技术等服务保障的准备工作；专人负责音视频资料拷贝；有序引导评标专家进入评标（评审）区域；规范公共资源交易投诉举报接受、转办、反馈工作机制，实现部门协同监管。

（三）精益求精，业务水平不断提升。各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立足“互联网+公共资源交易”体系建设，大力推进公共资源交易全流程电子化，着力提升干部队伍的业务能力，加强业务学习，在工作中学以致用，融会贯通，将所学专业知识应用到本地区本部门具体工作中，努力转化学习成果，不断提升全省公共资源交易管理水平。

（四）规范透明，制度建设持续发力。各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强化制度建设，积极推进“制度+流程”模式打造公平、公正的公共资源交易环境。如梳理公共资源交易相关规章制度汇编成册、完善场内管理制度并上墙、建立健全安全保卫制度、制定内部人员管理制度及突发性事件应急预案等，确保我省公共资源交易制度规则公开透明、协调统一。

（五）警钟长鸣，廉政教育常抓不懈。各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完善廉政风险防控机制，逐级签订廉政风险防控责任书，建立廉

政风险台账，灵活运用现有的设施设备开展廉政风险预警，如评标专家等候区循环播放警示教育片、创办廉政文化专栏、制作廉政教育手册、设置廉政风险防控背景墙等，加强廉政风险防控管理，提高廉洁服务的针对性和有效性。

二、亮点做法

（一）在提质增效上甘当务实有为的“孺子牛”。各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全面深化“放管服”改革，凝心聚力、务实担当，在“服”字上下功夫，公共资源交易呈现了显著的提质增效态势。海北州、海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注重评标专家队伍建设，加强培训力度，提升评标专家业务水平，熟练掌握全流程电子化评标流程，提高了交易效率；海东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本着“服务无止境”的理念，制定了《交易中心工作人员综合考核办法》，强化内控机制，全面提升工作效率；黄南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建立工作人员行为规范监督机制，由局领导向各方主体发放调查问卷，从工作人员办事行为、工作纪律、工作效率等方面征求意见建议，在场地小、人员少的现状下，推行精细化服务，最大限度提升了市场主体获得感。

（二）在利企便民上争做敢闯敢试的“拓荒牛”。各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优化公开见证、场所、信息、档案、专家抽取等服务，紧扣“利企便民”这一主题大胆探索、主动作为。海北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积极推进跨省远程异地评标，与山东省滨州市公共资

源交易中心达成协议，共享双方专家库资源与评标场地，将远程异地评标范围扩大到其他省市；海东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加大协调沟通力度，将农村集体产权交易职能划转到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同时，在五县设立政府采购受理部，解决了各县就近受理政府采购项目，极大地方便了各方主体，市场主体获得感明显提升；格尔木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推行“自助”模式，方便市场主体查询信息、办理业务等。

（三）在公平公正上甘做永葆初心的“老黄牛”。各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始终严格执行招标投标法律法规和交易流程，尽职尽责、甘于奉献，高品质服务好各市场主体。充分发挥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监管、行业监督和行政监察的综合监管机制，畅通社会监督渠道，接受市场主体、行业组织、社会公众、新闻媒体等对公共资源交易活动的监督。海东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引入了第三方监督，强化舆论监督，广泛听取民意，形成了立体式、全覆盖的监管机制；格尔木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强化信息化数据应用，有效遏制围标串标陪标等违法违规行为。

三、存在问题及不足

从考核情况看，各政务服务监管局、各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坚持目标导向，强化基础设施合理配置，狠抓服务质效落地落实，确保全省统一开放、竞争有序的公共资源交易市场更加健康运行，市场主体获得感“芝麻开花节节高”。但也存在一定的不足，

具体表现在：

一是基础设施还需完善。各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基础设施建设还存在设备不全等薄弱环节，如个别中心存在无单独的公共资源交易监控室、无评标专家专用通道、无单独专家公寓、无主备模式、无消防器材、无应急照明灯和标志等现象。

二是业务能力还需加力。各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工作人员存在公共资源交易全流程电子化的业务流程不熟练、操作不规范、政策法规掌握不全面、与行业部门和市场主体的沟通协调能力不强等现象，今后还需持续发力，制定人员素质提升计划，参加省级开展的公共资源交易管理人员培训，不断提升自身综合素能，及时准确地为各方主体答疑解惑。

三是服务质效还需提升。各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在提质增效上还有很大的提升空间，如存在评标专家专业类别不全、数量不足、分布不均等现象，需加强评标专家征集、宣传、培训、提升等工作；与各行业监管部门之间加强沟通，加大联合监管力度。

四、考核结果

考核组秉持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严格按照考评标准精确打分、汇总，评定海北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格尔木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为2021年度“示范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希望各政务服务监管局、各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在现有的基础上再部署、再发力、再学习、再提高，两个“示范公共资源交易

中心”以更高的标准、更严的要求再创新成绩，其他中心向“示范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看齐，加强交流、取长补短、精准施策、集中攻坚，进一步强化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管理、规范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运行、提高公共资源交易服务水平，以完善、创新、提高的工作思路，使我省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工作再上新台阶，以更加优异的成绩迎接党的二十大和省第十四次党代会胜利召开。



信息公开属性：主动公开

抄送：省政府办公厅。

局长，副局长，各处室、局属各单位。

青海省政务服务监督管理局

2022年1月29日印发
